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  
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  
車船頭尾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駝載者杖八十  
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止理見後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  
頒追究

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  
許展轉攀指遠者以故入人罪論鹽同獲  
謂如人

凡鹽場鹽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前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  
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  
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

徒二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  
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  
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槧  
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  
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

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鉢束者  
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  
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  
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

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  
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  
鹽者同私鹽注○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  
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  
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集解

無引私盜出場謂之犯私鹽不論斤兩俱徒三年引領是指路人引領牙人寫藏寄頓四項人也確貨

謂的確之貨也拒捕爲從者係殺人依故殺傷斬其錄各減一等仍發充軍貨賣二字頂夾帶私前而

言百夫長如總催催目管領罷是也通同脫放有司與守禦等審

同放也第六第七條三犯以後俱罪止其數減半給俸遇赦方全支

米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帶錢並辦除本等課外每日

帶辦三斤另項結課

## 附考

##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  
捕巡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鐵造官  
有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戶科

論奏治罪

問刑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製孽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因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附考

增例

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申鹽

簡人

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

目守文若先年不會到彼上納銀

兩故捏守支年久事項虛詞奏悵

圖侵鹽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

不實罪名仍照各處鹽場光棍把

持官府詐害客商事例發遣○一

南直隸竊丁犯罪據按衙門發覺

者除人僉強盜重情照例捉問其

餘一應輕罪俱行發鹽御史問理

不許動輒勾擾致悞前辦○一言  
吏官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鹽以  
常人盜官物論凡鹽法克軍例俱  
重在越境

### 監臨執事申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  
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

### 鹽貨入官

集解監臨官吏必不以己名申賣故曰  
詭名

###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沈軍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納鑿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前者論如私鹽法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買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等  
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  
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  
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  
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  
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  
半入官

集解

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  
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弔引帖照驗

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  
問若不弔引是欲匿稅也收同罪

附考

條例  
稅課司局權柄持一狀見  
錄法下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疋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湏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湏要收買曾經投稅麴

貨造酒貨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亦  
須赴務投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  
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  
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集解例禁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  
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  
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  
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  
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  
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

十分爲率以舊額總數言國初有茶運司充卦上缺解充爲缺以此

大明律卷第八

大明律卷第九

户律六

錢債

計三條

竝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  
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  
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  
當財物者杖八十竝禁取利以餘利計贓  
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遯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貫以上遯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遯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曰給親私債免追

集解

一本一利非謂三分之利監臨官吏違禁取利與餘利計職是三項姦占只承強奪若準折銀姦占亦只是和人口給親總承和強

問刑條例

一内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掲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 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掣  
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 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  
滿備價贖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  
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  
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  
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

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  
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  
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  
追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職  
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誰詐委官問擬受  
財聽囑罪名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  
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

口外充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  
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  
者叅問帶俸差操

附考

增例一取討私債威逼二命一  
見刑律威逼人致死下○典當田

地一欵見典賣田宅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為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詐言死入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  
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  
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  
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  
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

有古器鐘鼎付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集解

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故送官若金銀首飾銅錢並聽收用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廩

計五條

私克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克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  
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私克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  
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集解

革去通官牙埠頭言惡其容隱分利也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問刑條例

一楊村蔡店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  
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  
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  
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

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佔粗舊等物  
今係新設者許令量照時值擬斷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把持者執定之義謂議價未免而強逼其買賣高下比價如以低物

問刑條例

詐標高價比之以增其直此皆足  
以取牙錢者若未得利如前條或  
杖或笞已得利如未條准竊盜論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  
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誰賒貨物問  
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誰賒貨物仍監追  
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  
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俱充軍

附考歸附西番交易處東馬市二二款見  
私出外境下

###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

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  
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  
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器用布綃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綃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卷之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聚湊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叙

朝見猶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僵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

祭祀

計六條

祭草

凡大祀及

廟草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夏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

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  
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  
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  
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  
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  
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集解

所司指禮部太常失誤之罪卽杖八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每俸米一石俸錢二百文凡罰俸只罰俸

錢往俸只往俸糧蓋俸有錢以供蔬有糧以備炊也牲謂牛羊豕牢

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噴琮祭

地稱之屬者若豚膊是品是也牲之未宰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

類中祀如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餘條准此者如

下條大祀丘壇者流棄大祀神物者徒若中祀有犯其罪亦同

問刑條例

一 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

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司着役徒  
罪以上及姦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  
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墮  
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集解祭天圓丘祭地方丘壇祭之處曰壇壝之牆垣曰墮大壝曰毀小壝

日損皆罪其故也神御物如床几器具籩豆之屬中祀犯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  
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祀者俱問罪牲  
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  
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  
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期日期於潔淨  
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集解

載在祀典頃是朝廷歲祭有定額者若今之鄉俗通祭三皇五帝及建許遠關羽之類俱爲不當開寫神號如風雲雷雨之神之類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又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藝文志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  
爇濟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俗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  
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  
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  
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  
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集解

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皆私  
則七曜及此斗七星之燈皆私

家排列而點非用竿懸燈燃點者  
僧曰脩齋道曰設醮青詞用青紙

禁止師巫邪術

者表文用黃紙者觀而字及字則  
脩齊敬默直貫到火焚火止

凡師巫假降邪神畫符呪水扶鬱禱聖自號  
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齋勒佛白蓮社明  
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  
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稱善事  
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吆鑼擊鼓迎  
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

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  
社不在此限

集解

師者降邪之長巫者所祀之稱端  
公太保少卿之僞號也

之僞號今北方稱禦願佛下世所  
謂彌勒佛也白蓮教是遠公所脩

淨土之教明尊教俗謂之明師外  
夷所傳男女坐誦經不鳴鐘磬  
等物白雲宗如臨濟雲門之類七  
十三宗此其一也迎神賽會罪坐  
爲首難加衆也春秋義君是迎土  
穀之神所謂迓田祖也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

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  
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  
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僉緣作弊希求進用  
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連隣里知情  
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  
拿者各參究治罪

附考

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燒  
香聚惑爲從及稱爲善友求討布  
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  
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拂

冠簪致令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被誘捨與應禁器械等項事發有如犯人賈成劉安定俱發閩別衛分永遠充軍其不知情止是額外僧道行童本無逃避刑罪善友聚衆不及十人俱照常例發落

大明律卷第十一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

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

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

賞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

罪一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集解

食經所禁如乾脯不入黍米苋菜不和鰤肉之類雜藥非和飲食者

附考

條例光祿買辦一款見求索財物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

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  
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  
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  
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  
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譜應禁之書

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集解

象天之物其理幽玄如璇璣玉衡之類天文圖象誠確是一項事皆

言未來休咎以惑人心符信半判以調兵璽玉全宗以行制凡此皆非私家所宜有收藏者准首私冒者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勅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會典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晕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披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  
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集解

若朝會句以下總承園陵失儀如  
落冠跌仆調語亂班之類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  
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  
錢半月

會典

集解

特承顧問是所問官多而有六同下若獨問一人則當獨對矣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

者罪之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  
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儀禮司今改鴻臚寺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  
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

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  
直言無隱○若内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  
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  
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  
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  
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遍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集解

知而不言者或坐以酷執或問應奏不奏寢絳繁文者或問希求進用者問違今入道者速之御前也此二斬罪前秋後決後犯雖犯

臣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

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

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  
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  
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  
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  
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遍

一各處斷發冗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  
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于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

人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集解曰賓無日妄稱俱無而爲有者申請於上亦是立碑建祠之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望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擧問者罪亦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導而自不開導致  
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  
事者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  
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論罪

附考

一公差使臣并分巡等官擇  
輪不許四徵博報頑撻夫馬及不  
許乘要馬事吹手虛張聲勢成化  
六年行。一在外提學官務要遍  
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  
提取數學合於一處考試按臨地  
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絕送若謂  
生徒樂從不行禁止以致下情不  
堪士風尚薄聽撻巡按劾奏究  
治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  
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目  
不惟若校尉有犯杖七十褫候禁令有犯

杖八十

集解

此在京差出人員云還役是未官者如人朴監生承差之類欺凌只

是言貌行事之間欺慢凌犯若殴打自依公使人段打有司官律

大誥

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卑諫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棄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

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 分杖二  
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  
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  
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  
軍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  
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  
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  
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遍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

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  
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阜隸人等於各衙  
門要招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  
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  
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  
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

局所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官銀五十兩○若主臣能自首者免罪一體

給賞

集解

式留大明令及禮儀定式建者改正物則入官官犯者擬罪奏請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  
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住俸致  
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  
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銅花金帶曾背獅子  
縣主儀賓銅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  
曾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銅花銀帶鄉君儀  
賓光素銀帶曾背俱虎故違僭用者革去  
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  
年方許復職

附考

增列一官員品級房舍式樣彩色  
及軍民房舍俱有舊制其日前違  
式益造許令改正今後違式益造  
及過用斗拱彩色彫飾多用間架

移爲高大者事發俱問違制罪名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  
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  
僭用硃紅明黃顏色及親王法物  
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  
官○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  
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  
綾羅彩繡器物用錢金滿金酒器  
純用金銀及大紅銷金製爲帳  
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鑲閃色  
衣服金寶首飾鍔釧及用真珠滾  
綵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頭纓絡等  
件娼妓借用金首飾銀鍔釧者事  
發各問擬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  
物並准一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綺  
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裝  
染道服不在禁限

集解

喪服等第如斬齊大小功總麻之等不止父母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  
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

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集解

垂象者如日重輪雲五色與旄頭  
彗孛之類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小

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

喪制未終冒衣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仕宦遠方子夢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  
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集解

魯高雖非期服亦當同科此罪已見名例

## 大明令

一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  
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内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  
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  
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  
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  
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  
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  
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  
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

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  
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各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士故父母詐作  
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  
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若  
原籍路程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  
里者限半年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  
俱發口外爲民

附考

臨邑

軍民冠婚宴會及官員酒食

用大樣燒餅數盤花籠  
插花拈砌菓子看掉等項過多暴

殄物事發者連繡行造賣取利  
人等一體問罪其初喪若出殯俱  
不許扮戲唱詞名爲伴喪修齋設  
醮鼓樂前導及設葷酬飲遺者喪  
主親賓僧道人等各治以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奉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  
老疾來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  
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大明令

一 凡官冒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至水冲

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焼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集解

此泛舉輕重之喪依禮者如禮記庶民三月而葬之類風水與托故

是二事亡人以葬爲安不葬即是暴露不必置在郊外卑幼減二等謂尊長從卑幼遺言燒化也若非遠方與遺言而燒化是殘毀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

卷五  
五十

集解

歛齒與鄉飲是二事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

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  
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  
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  
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安  
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  
特申明之從者冒否者亡

大明律卷第十二